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10563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懿

地 址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仁里安置区D103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店住宿服务；可提供网络订餐的餐馆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外卖餐馆服务；咖啡馆；餐馆预订服务；餐桌出租；餐厅